

#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推进我市医保信息政务公开和医保事业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联动各区县医疗保障局整体发力，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共计 100 余场，分发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覆盖群众 50 余万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医保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服务事项、工作动态等方面信息共计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逐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规范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环节，确保答复合法有据、准确及时。2022 年，我局未接收到

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指定综合科为政府信息管理牵头科室，明确政府信息管理具体内容包括医保政策规定、经办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医保待遇情况、基金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等方面信息，落实信息管理各相关科室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及公开形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管理能力，确保有效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方便参保企业、参保人员和社会各方面及时了解医疗保障相关信息，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平台建设情况。在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运行管理的基础上，我局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强石嘴山市医保微信公众号建设，实现医保在线缴费、政策法规、投诉举报、互动交流等系列功能。2022年发布主流信息302条，累计点击量5余万人次，关注人数达3000余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年度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提升业务素养，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多次参加全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同时，加强内部培训，不断增强相关人员医保政策法规素质，主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减少因主观认识不到位，医保政策法规不够公开透明的情况。公布经办热线，通过QQ群、石嘴山市医保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监督平台，以及“12345”监管，多渠道受理群众咨询、信访，妥善处理了各类信

访问题。2022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公开信息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够全面，公众互动有待强化。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统一管理平台，通过利用信息技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的渠道，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技术保障。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规定和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抓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打击欺诈骗保等群众关注关切的医保政策、工作举措等信息公开。对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核准公示，包括冠状动脉血栓抽吸术、颅内动脉瘤栓塞术、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等服务项目以及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等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4 月份，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册、公交车载电视播放国家医保基金监管宣传动漫、线上有奖知识问答等多举措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案例等，提高全社会关注、关心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